

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(107.10.04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</p> <p>一、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，應成立科權會。其職掌如下： (一) 至(三)略。 (四)制定與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」； (五)略。</p> <p>二、(以下略)</p>	<p>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</p> <p>一、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，應成立科權會。其職掌如下： (一) 至(三)略。 (四)制定與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」； (五) 略。</p> <p>二、(以下略)</p>	<p>1.因應本校之專利管理作業要點更名而修正。</p> <p>2.以下第八條第二款、第四款，第九條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十條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十一條第一款，第十二條第六款，第十三條第五款併同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」之名稱為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」，部份不再於本表中羅列。</p>
<p>第五條 迴避條款</p> <p>科權會、承辦單位及<u>其他簽辦、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</u>如有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」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，應主動迴避。</p>	<p>第五條 迴避條款</p> <p>科權會、承辦單位及其他<u>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</u></p> <p>一、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前述關係者。</p> <p>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。</p> <p>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</p>	<p>1.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6004050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九條及政府各部會均相繼發布其所屬之研發成果運用辦法，其中有多項利益迴避相關之規定，故將本條之主體依照前述辦法第九條修正，又為避免歧異，將其內容修正為應依據政府法規之相關規範辦理。</p> <p>2.本校已於 103 年經科權會制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」作為管理機制，故有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	類之虞者。	關利益迴避等相關規範統一由該要點規範。
<p>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至五 (略) 六、本校研發成果之<u>授權及讓與</u>程序，應循「國立清華大學<u>研發成果</u>管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一至五 (略) 六、本校研發成果之讓與程序，應循「國立清華大學<u>專利</u>管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本校之研發成果運用態樣除讓與外，尚包括授權，故於本條新增授權之態樣。 2. 因應本校之專利管理作業要點更名而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，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、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，有關利益迴避及<u>資訊揭露</u>之事宜，由「<u>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</u>」規範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，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、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，有關利益迴避之事宜，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管理機制或要點規範之。</p>	<p>1. 依據前述新修正之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之修正意旨，利益迴避應併同資訊揭露一併規範，故於本條新增資訊揭露事宜。 2. 本校已於 103 年經由科權會制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」作為管理機制，故此處修正之。</p>